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97年1月施政報告

壹、重要施政成果（提升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

（一）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

環境：

1. 97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各種勞動條件檢查計444場次。
 2. 97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各種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2,805場次。
 3. 97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如下：
 - （1）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1,918場次。
 - （2）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執行檢查並主動回報310場次，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72場次。
 - （3）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7場次，現場查核14場次。
 - （4）辦理鐵鷹專案檢查238場次。
- （二）辦理各類座談會2場、檢討會3場。

貳、創新措施

- （一）2008「春安勞動檢查」本處特別採行與往年不一樣的執行策略：「集中人力、分區分業、分階段分風險、不分例假日、全面掃視、輔導、檢查、處分並重」。並從元月2日起分3階段交叉執行：第1階段：外牆清洗業勞動檢查，自元月2日至2月4日。第2階段：高風險營造工地勞動檢查，自元月21日至同月24日止，次風險營造工地則自元月25日至2月4日。第3階段：大賣場勞動檢查自元月28日至2月1日。
- （二）籌備97年2月16日假新光三越A8、A9館前市府香堤大道廣場辦理之「安全城市，活力臺北」2008勞動安全年宣示暨宣導體驗營活動，邀請本市安衛人員1000人（預估當日全程人員3000人）及藉宣達活動以彰顯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勞動安全鏈中之重要，藉由體驗營活動，培養勞工「尊重生命，重視職場安全」，實現本市成為安全城市目標。

參、未來施政重點

鑑於96年重大職業災害人數偏高，為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本（97）年度擬定下列勞動檢查政策，期能透過各項措施，降低職業災害，打造勞工安全的工作環境。

- (一) 加強春安勞動檢查：2008「春安勞動檢查」採行：「集中人力、分區分業、分階段分風險、不分例假日、全面掃視、輔導、檢查、處分並重」之策略。並從元月2日起分3階段交叉執行：
第1階段：外牆清洗業勞動檢查-自元月2日至2月4日止。
第2階段：高風險營造工地勞動檢查-自元月21日至24日止，次風險營造工地則自元月25日至2月4日。
第3階段：大賣場勞動檢查-自元月28日至2月1日止。
- (二) 建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伙伴關係：
 1. 利用新改版之電子報，提供勞動新修法令、職業災害發生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等即時資訊。
 2. 善用安全衛生專業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系統，提昇臺北市整體安全衛生水準。
 3. 透過委外及自辦教育訓練方式，來提高事業單位勞安人員及一般勞工參加回流教育訓練。
- (三) 自主管理與監督檢查並重：自本年度起，自主管理申請由從嚴逐漸從寬，但抽查檢查從嚴，亦不定時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設施設備或原事業單位未履行協議組織責任。
- (四) 分級勞動檢查、週期不定時複查：
 1. 針對1500個新建工程，區分高風險、次風險及一般工地，實施三級風險管理，分別給予不同頻率執行檢查。
 2. 一般行業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使用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發生職業災害者，比照營造業模式列入管理。
- (五) 擴大通報制度、貫徹危害告知：透過跨局處合作與社區聯防之通報制度，精準掌握裝修工程及使用危險性機械（設備）或危險性作業場所狀況，輔以重點監督檢（抽）查方式，並加強原事業單位危害告知責任。
- (六) 全面檢查、從重處分、嚴審復工、列管一年：
 1. 營造工地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立即實施全面檢查、提高施工階段停工、從重處分、嚴審復工、列管一年，每二週一次不定時複查。又原事業單位及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再承攬人，位於本

市之其他營造工地，實施全面檢查、從重處分。

2. 一般行業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其所屬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全面檢查、部分停工、從重處分。